交政研函〔2021〕355号

交通运输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开展“2021年感动交通年度人物”推选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局、委）、总工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局、工会，中国海员建设工会，部管各社团，部属各单位，部内各司局：

为大力宣传交通运输行业先进人物和感人事迹，深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凝聚向上向善的交通正能量，交通运输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决定联合开展“2021年感动交通年度人物”推选宣传活动（以下简称推选宣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新时代交通精神，精心组织、严格把关，推选宣传一批贡献大、口碑好、事迹感人、精神崇高、典型示范性强的先进人物，讲好交通故事，传播交通好声音，积极营造关心关爱先进典型和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氛围，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强的交通运输保障。

二、组织领导

推选宣传活动由交通运输部、中华全国总工会联合主办。中国交通报社有限公司、中国海员建设工会和新华网、新华社新媒体中心共同承办。交通运输部政策研究室负责活动统筹，承办单位负责做好相关具体工作。成立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设在中国交通报社有限公司。

三、推选标准和范围

（一）推选标准。

推选的个人（集体）的先进事迹原则上应发生在2021年，或在2021年得到社会舆论广泛关注，在行业内外产生良好影响，工作中尤其是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在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方面发挥了表率作用，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是品格高尚。**推选的个人（集体）应大力弘扬新时代交通精神，具有高度责任意识、强烈进取精神、严谨工作作风、高尚职业操守和精湛专业技能，对本职工作始终坚守、孜孜不倦，爱岗敬业、勤奋工作，坚决履行使命任务，全力以赴投入国家富强、民族复兴的伟业之中。

**二是事迹突出。**推选的个人（集体）应当勇于担当作为，始终坚持实践实干实效，锐意进取、攻坚克难，恪尽职守、忘我工作，平常时刻看得出来、关键时刻冲得上去，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为推动交通运输改革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三是示范性强。**推选的个人（集体）应来自群众、影响群众，受到群众广泛赞誉，对群众有较强示范引领作用。人物事迹应能够充分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红色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内涵，具有强大的道德感染力和精神感召力，能够感动、带动广大干部群众投身人民满意交通建设。不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始终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二）推选范围。

推选活动面向全国交通运输行业基层干部职工，个人或集体均可以参加，推荐集体以团队、班组为主，原则上不超过20人。

（三）推选方式。

推选活动采用“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各地交通运输部门推荐的候选人物材料汇总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部直属单位、交通行业学会协会、中央交通运输企业等推荐的候选人物材料可直接报送至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根据交通运输行业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开展情况，以及“爱岗敬业 明礼诚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实践情况，对先进典型事迹进行重点发掘、培树和宣传。社会公众也可直接向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推荐先进人物。

四、活动时间

推选宣传活动从2021年8月开始，至2022年1月结束，分四个阶段。

（一）推荐候选人物。

2021年8月至12月22日，各单位根据本通知要求宣传发动、广泛遴选，按照有关标准确定候选人。部组织开展的交通运输行业“最美”系列推选活动评选出的前10名，直接进入推荐名单（由“最美”系列主办方统一推荐并提供相关材料）。报名步骤如下：

1.填写“2021年感动交通年度人物推荐表”，加盖单位公章，邮寄至活动组委会办公室，作为备案。（附件1、2）

2.扫描指定二维码登记，并按提示填写推荐人相关信息（附件3）。

3.将推荐人先进事迹材料、工作照片的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尽量提供相关视频资料。具体要求如下：

（1）事迹材料：篇幅在1500字左右，并有描述性题目。

（2）照片：采用jpg或tiff格式，分辨率不低于800万像素（3264×2448），以横图为主（其中一张图片比例为4:3），须提供推荐人物正脸照1张和工作照片2～3张，图片均需提供文字说明。

（3）视频材料：每名推荐候选人提供10分钟左右视频资料，能够良好地反映候选人物所在工作岗位、生活环境、感人事迹，要求画面清晰、稳定（不可出现任何形式的角标、字幕），视觉效果良好，内涵丰富。视频格式需采用标准视频格式（MPEG/AVI/MP4/MOV），视频比例为16:9，分辨率为全高清（1920\*1080）。

（二）推选年度人物候选人。

2021年12月23日至31日，组织行业内外专家从推荐人选中，推选出“2021年感动交通年度人物”候选人。

（三）推选十大年度人物候选人。

2022年1月1日至10日，通过新华网、新华社客户端、交通运输部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平台、《工人日报》、中工网、《中国交通报》及其新媒体平台、中国交通新闻网等中央和行业媒体，集中宣传“2021年感动交通年度人物”侯选人事迹，组织网络投票，并经专家评议，推选出“2021年感动交通十大年度人物”候选人。

（四）发布和学习宣传年度人物。

2022年1月底，审定“2021年感动交通十大年度人物”“2021年感动交通年度人物”“2021年感动交通年度人物推选宣传活动最佳组织贡献单位”等名单，印发文件，在全行业广泛学习宣传“感动交通年度人物”先进事迹。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开展“感动交通年度人物”推选宣传活动是交通运输行业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件大事，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具体举措。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活动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筹划部署，严密组织实施，积极稳妥做好各项工作，确保活动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二）加强统筹协调。各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能，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强协调、形成合力，组织好本地区本领域本单位“感动交通年度人物”推选宣传活动，及时推荐报送先进典型，配合做好采访、拍摄各项工作，共同把活动抓出质量、抓出声势、抓出影响。有关情况及时报送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三）坚持工作原则。各单位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严格遵守推选标准，充分发扬民主，保证推荐质量。推荐工作要坚持以交通运输干部职工的思想品质、精神风貌、感人事迹和工作实绩为衡量基准，按照民主程序确定推荐人选。

（四）注重改进创断。要深入研究探索新形势下典型宣传的内在规律，充分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载体平台，大力推进推选宣传活动理念、内容、手段等全方位创新，增强活动的吸引力、感染力、引导力。要充分考虑交通运输干部职工工作的实际特点，注重调动广大干部职工参与的积极性，发挥好典型示范的激励作用，使学习典型、争当先进蔚然成风。

六、联系方式

交通运输部联系人：政策研究室 苏田田，电话：010-65293460；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联系人：中国交通报社有限公司 王楠，电话：010-65293640。

推荐材料邮寄地址及联系人：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安华西里二区13号楼中国交通报社104办公室，邮编：100011（请注明：“2021年感动交通年度人物”推选宣传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收）。联系人：杨臻、郑培强，电话：010-64256620、64243504；材料发送指定邮箱：gdjt@zgjtb.com。

附件：1.“2021年感动交通年度人物”推荐表（个人）

2.“2021年感动交通年度人物”推荐表（集体）

3.小程序二维码

 交通运输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2021年8月4日

抄送：中央文明办，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1

“2021年感动交通年度人物”推荐表（个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 族 |  |  |
| 出生年月 |  | 文化程度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政治面貌 |  |
| 工作单位 |  |
| 职务 |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单位联系人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曾获奖励 |  |
| 主要事迹（可附页） |  |
|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推荐单位意 见 |    盖章（行政或企业） 盖章（工会） 年 月 日 |

附件2

“2021年感动交通年度人物”推荐表（集体）

|  |  |
| --- | --- |
| 团队名称 |  |
| 单 位 |  |
| 负 责 人 |  | 联系方式 |  |
| 团队成员基本信息 |
| 姓 名 | 性 别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联系人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曾获奖励 |  |
| 主要事迹（可附页） |  |
|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推荐单位意 见 |  盖章（行政或企业） 盖章（工会） 年 月 日 |

附件3

小程序二维码

